

在日本成为注册湿地的基本条件

在日本，注册湿地满足以下条件。

- 1、为国际重要湿地（符合国际标准中的某一个）
- 2、依据国家法律（自然公园法、鸟兽保护法），将来可持续保持良好的自然环境。
- 3、当地居民同意后方可注册

国际标准

- 标准1 为代表特定生物地理区域类型的湿地，或为稀少类型的湿地
- 标准2 濒临灭绝的物种、族群生息的湿地
- 标准3 支撑在生物地理区域对维持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动植物的生存的湿地
- 标准4 支撑动植物生命周期重要阶段的湿地。或是在自然环境恶劣时期成为动植物避难所的湿地
- 标准5 定期有2万只以上水鸟生息的湿地
- 标准6 定期有某一种或某一亚种的个体种群的1%以上的个体数生息的湿地
- 标准7 相当比例的固有鱼类的亚种、种、科生息的湿地。可以代表湿地价值的、反映鱼类生活历程诸阶段的、支撑物种间相互作用和个体种群生存的并由此对世界生物多样性做出贡献的湿地
- 标准8 作为鱼类的食物源、产卵场所和幼鱼生育场所的重要湿地。或是成为湿地内外的渔业资源的重要洄游路径的湿地
- 标准9 不属于湿地依存鸟类的物种或亚种的个体种群的1%定期生息的湿地

这里的鱼类，除鱼外，还包括虾、蟹和贝类。

国家法律

六道湖·中海被指定为国家指定鸟兽保护区的特别保护地区，2005年11月两湖同时注册为拉姆萨条约湿地。在特别保护地区，主要有如下三种限制。

- 1、填埋水面或排水开垦土地
- 2、采伐竹、树
- 3、设置建筑物

~从标志的变化看拉姆萨条约的历史~

对拉姆萨条约容易产生水鸟保护条约的印象，经过三年一度的条约缔约国会议（COP）上的反复讨论和决议，现在条约对象不仅指水鸟，还包括保护鱼贝类和湿地所具有的多种功能，条约范围更加广泛。

条约标志的变化也反映出其内容的变化。以前标志为“一只飞翔的水鸟”，1999年以后的新标志则更改为“水流与生命”。



1999年以前

1999年以后



1993年COP第5次会议
日本·釧路



1996年COP第6次会议
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1999年COP第7次会议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2002年COP第8次会议
西班牙·瓦伦西亚



2005年COP第9次会议
非洲·乌干达

1993年在日本釧路召开COP第5次会议后，已有COP的标志，观察其变迁，我们可以看到在“飞翔的水鸟”这一形象之外还添加了鱼类和水草的图案。在六道湖·中海注册为条约湿地的COP第9次会议上，标志上已经不再有具体的动物形象，取而代之，“湿地与水流，孕育了生命，支撑着我们的生活”——这一主题逐渐突显了出来。